

证券代码：873983

证券简称：华晟经世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除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所述内容外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用途使用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转利息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具备行权资格，根据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，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。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慧勤、崔文娟、王洪平

2024年8月30日